

沈阳新增1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

1月23日,沈阳市辽中区发现一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辽中区政府、市卫健委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。

2022年1月23日,沈阳市辽中区在对北京市丰台区来(返)沈人员例行主动核酸检测中,发现一例核酸检测阳性人员,经市专家组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目前,已经追踪到的密切接触者

隔离观察,疫点均已进行终末消毒,各项防控措施正在有序进行。

情况发生后,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,主要领导作出指示,对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,主管领导连夜亲临一线现场指挥,组织辽中区政府、市卫健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。

截至目前,阳性人员已闭环转运至市第六人民医院,经市级专家组会诊,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;已累计排查到密切接触者47人(在沈12人,横传外市35人),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25人,风险管控人群37人(在沈21人,横传外市16人),已全部落实隔离管控措施,已完成核酸检测人员的结果均为阴性;对划定的4个疫点均已实施封闭管理,由疾控中心进行终末消毒和消毒效果评价,切断传播途径,彻底消

除传播风险。

下一步,沈阳市防指将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策略,和“动态清零”的总方针,进一步抓实以北京市丰台区等为重点的来(返)沈人员排查和管控,持续加强闭环管理,织密织牢防控网络,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相关新闻

沈阳疾控发布紧急排查通告

2022年1月23日,沈阳市辽中区在愿检尽检人群主动检测中发现1例初筛阳性,为北京市丰台区来沈人员,经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双采双检检测结果为阳性。该无症状感染者于2022年

1月21日7:08乘坐D825列车(05车厢02C号),请乘坐D825车次高铁的乘客,主动到居住地社区、村屯或工作单位进行报备,并按照辖区防控要求接受核酸检测和14天健康监测;非必要不出门,不聚集不聚餐,前往核酸采样的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,避免乘坐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,保持一米距离,如实告知旅居史。若因不报备、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,影响疫情防控工作,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密切关注自身及家人的身体状况,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,请勿自行服药,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,及时就近选择医疗机构就诊,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,就医途中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

去年辽地区生产总值27584.1亿元 同比增5.8%

2021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7584.1亿元,同比增长5.8%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.1%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.1%。与去年前三季度相比,地区生产总值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进出口总额增速与全国差距分别缩小0.1、0.3和1.3个百分点。昨日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贯彻省“两会”精神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,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2021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22年重点工作。

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.6%和10.1%

沈阳、大连等3个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国水平;鞍山、丹东等6个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超过全国水平;抚顺、本溪等8个市进出口总额增速超过全国水平。

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8.4万人,应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2.2%;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.6%和10.1%;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通过国家验收,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增长4.9%和9.9%。

从需求看,投资和消费稳定恢复,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.6%,高技术产业投资、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均增长28.1%。消费在持续恢复中稳步升级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.2%。外贸基本盘总体稳定,进出口总额增长17.6%,出口增速连续4个月超过全国平均水平。

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,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50%以上。产业结构持续优化,粮食总产量达到507.7亿斤,创历史新高;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.6%,其中,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.9%。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,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稳妥启动,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好进展。

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加快建设,101项“揭榜挂帅”科研攻关项目成功揭榜,引进“带土移植”团队218个,新增雏鹰企业798家、瞪羚企业215家、高新技术企业1100多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4000多家。笃定绿色发展不动摇,全省PM2.5平均浓度下降10.3%,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4.3个百分点,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提升5.3个百分点,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1%。

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%

2022年将坚持稳字当头,稳中求进。重点要稳工业。加快建设红沿河核电等在建项目,开工建设京哈高速绥中到盘锦段改扩建、兵器集团精细化工及原材料工程等重点项目,全力推进沈阳机场第二跑道等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完成投资增长10%目标。

稳市场主体,全面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

费、助企纾困等政策举措,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,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,更好服务市场主体,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稳就业,落实各项就业政策,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,促进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,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。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,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%,帮助6万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。

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支持沈阳创建国家中心城市

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,争取突破200项关键核心技术,研制100项重大创新产品,持续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重点项目建

设,争创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。突出沈阳、大连双核驱动辐射作用,加快构建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发展格局。加快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,支持沈阳创建国家中心城市,推进同城化、一体化发展。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。促进辽西与京津冀资源要素双向流动。加强辽东绿色经济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。

推动绿色低碳转型,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,着力优化能源、产业、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,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、自然保护区建设,稳步推进辽

河国家公园创建工作。

扎实做好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养老等各项工作,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和失业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,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、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

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 “一网统管”“一网协同”

以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,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“一网协同”,建设服务型政府。

促进多种所有制发展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,扎实推进辽宁沈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,因企施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,加快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深化市场要素配置改革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,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。深化电力、天然气管道运输等领域价格改革,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价格形成机制。

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



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近日印发,到2025年,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,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制度科学规范,非遗保护传承能力显著增强,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局面基本形成。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达到300项,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达到200人,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到2035年,全省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健全,传承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,传承保护理念深入人心,创新创造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,非遗服务当代、造福人民的作用不断增强。

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印发 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

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近日印发,到2025年,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保护,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制度科学规范,非遗保护传承能力显著增强,全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局面基本形成。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达到300项,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达到200人,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。到2035年,全省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健全,传承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,传承保护理念深入人心,创新创造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,非遗服务当代、造福人民的作用不断增强。

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

按照规划,我省将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,推动非遗普及教育,开展非遗进校园、进社区活

动。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,支持传承人参与教学,加强非遗师资培养,建设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基地和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。创建“非遗在社区”示范点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,开展非遗展示、展演、竞赛及互动体验活动,增强非遗传播力和生命力。积极参与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、中国非遗博览会等重大活动。利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等契机,开展丰富多彩的区域性非遗展示宣传活动,推动传统节日活动与城乡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机结合,开展传统民俗节庆实践活动。鼓励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参加国内外重大交流活动。

推动辽宁省非遗展示馆建设

我省将推进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,全

省建立各级非遗传承基地(传习所)200个,各类专题非遗展示馆30个,各类非遗博物馆30个。

根据非遗保护事业发展需要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,推动各地把非遗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各级政府文化发展规划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施和推进。推进以各级非遗展示场馆、传承基地(传习所)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,使非遗保护成果得到有效利用和生动展示,促进全民共享。鼓励多种形式的民办非遗展示场馆建设,促进当地优秀传统文化保护。

推动辽宁省非遗展示馆(展示中心)建设,围绕保护保存、传承传播、展示展演、教学研究等功能,合理布局,精心布展,努力成为辽宁非遗的活态展示中心和文化标志。

探索常态化在景区游客中心等开展传承体验活动

加强非遗与旅游的融合,推动辽宁文化生态保护区与乡村旅游、全域旅游相结合,提高非遗技艺可体验化程度,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开展文旅融合发展工程,持续推进“锦绣辽宁多彩非遗”辽宁省非遗进景区活动。探索常态化在景区游客中心、特色街区等开展非遗展示展销等传承体验活动。鼓励在非遗展示馆(博物馆)、美术馆、文创产业园、历史文化街区等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,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,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。

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